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06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问题 8	3
问题 9	11
问题 10	15
问题 11	1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06 号

致：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216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217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306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388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05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说明和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8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华峰技术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较为明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轻微不规范之处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华峰技术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哪些不规范之处，请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华峰技术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哪些不规范之处，请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一）华峰技术改制的基本情况

华峰技术改制的程序事项如下：

1、改制方案审批

1998年8月10日，公司改制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的实施方案》。

1998年10月8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印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的批复》（院改[1998]1313号10），同意华峰技术改制实施方案。

2、职工大会审议改制事项及内部职工持股方案



1998年8月20日，华峰技术召开职工会议，同意华峰技术改组及募集内部职工股有关事宜。

3、清产核资

根据《国营二〇〇厂民品三产总公司的清产核资工作方案》要求，该次清产核资与企业改革紧密相关，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奠定基础，包括华峰技术在内的国营二〇〇厂民品三产总公司所属经营单位列入清产核资范围。

1998年9月30日，华峰技术制定《资产清查情况说明》，对资产清查及核实确认情况进行了说明。

4、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确认

1998年10月12日，华峰技术向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申报《关于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请示》（[1998]21）。

1998年11月4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向财政部资产评估司提交《关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请示》（财字[1998]078号）。

1998年11月27日，财政部向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局下发《关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财评函字[1998]217号），并抄送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

1999年1月20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平评估995004号《资产评估报告》。

1999年1月26日，国营二〇〇厂对华峰技术下发《关于对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厂财[1999]012号10）。

1999年3月25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向财政部上报《关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请示》（天财[1999]0185号）。

1999年5月14日，财政部对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下发《对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1999]195号），就中国



航天工业总公司《关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请示》(天财[1999]0185号)和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送审材料,确认评估报告相关事项,该文件附件《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评估基准日1998年9月30日)评估净资产值为57.09万元。

5、职工安置及劳动关系处理

1999年9月3日,国营二〇〇厂下发《关于华峰公司改制后职工人事劳资福利以及党团工会组织关系等问题的批复》(厂办[1999]164号),就职工人事劳资关系、职工保障及福利待遇等问题进行了批复。

6、出资验证

1999年8月28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平验资9920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8月18日,华峰技术已收到股东北京光华无线电厂57.0549万元出资(52.011513万元净资产出资、5.043422万元货币出资),其中57.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5%;自然人孙铄等14名股东合计出资105.9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5%。

7、设立有限公司

1999年9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1000014228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峰技术完成公司制改制,根据届时工商登记的《公司章程》显示,其中,北京光华无线电厂持有出资额57.05万元,出资比例35.00%,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出资额105.95万元,合计出资比例65.00%。

(二) 华峰技术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公司国有股东时代远望向时代电子、时代电子向航天科技集团逐级上报的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请示中详细说明了华峰技术改制程序,并对华峰技术的改制事项进行了确认,具体为:“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对于北京市华峰技术公司改制的批复符合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授权决策流程,符合国有资产监



督、运营、管理等相关授权。最终改制方案实施后华峰有限按国有资产出资 57.05 万元 (占比 35%)与自然人出资 105.95 万元(占比 65%)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本次改制程序及结果真实、有效、合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国有股东利益受损”。

2、航天科技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天科资[2019]408 号),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批复,原则同意时代电子上报的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3、航天科技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了《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请示》(天科资[2019]409 号),依据上述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定的国有股东及持股数量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国有股东标识认定。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国有股东标识认定批复。

因此,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对包含发行人改制事项在内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审批。综上,华峰技术本次改制程序合法,改制过程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情况”之“(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表明确意见

(一) 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经核查:

1、公司国有股东时代远望向时代电子、时代电子向航天科技集团逐级上报的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请示中详细说明了公司的改制情况,详细说明了华峰技术改制程序,并对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有权批准公司改制进行了确认,具体为:“中国航



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对于北京市华峰技术公司改制的批复符合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授权决策流程，符合国有资产监督、运营、管理等相关授权。”

2、公司取得了航天科技集团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国务院国资委亦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国有股东标识认定批复。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对包含发行人改制事项在内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审批。

综上，华峰技术本次改制已经有权机关批准。

（二）改制行为法律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

华峰技术改制过程所依据的相关法律及主要流程如下：

法律依据	规定内容	主要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如下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	1、经企业原资产所有者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	改制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	第五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第五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听取和审议厂长关于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职工大会审议改制事项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	（二）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有股权证，要严格限定在本股份制企业内部。	内部职工持股方案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	2、对企业资产进行认真清查，清理债权债务，进行产权界定；	清产核资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第十条 原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首先应自行清理财产、债权、债务，然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由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界定原有企业净资产	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确认



法律依据	规定内容	主要程序
	<p>的产权。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清理后均应转给改组后的企业。</p> <p>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的，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资产评估、验证、确认手续，界定国有资产产权。</p>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	<p>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申请立项；（二）资产清查；（三）评定估算；（四）验证确认。</p> <p>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决定，通知申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p> <p>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p> <p>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p> <p>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p>	职工安置及劳动关系处理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p>第十条 原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首先应自行清理财产、债权、债务，然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由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界定原有企业净资产的产权。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清理后均应转给改组后的企业。</p> <p>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的，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资产评估、验证、确认手续，界定国有资产产权。</p>	出资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p>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p> <p>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p>	设立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规定内容	主要程序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并比对华峰技术改制的相关过程文件, 本次改制行为法律依据明确, 改制程序合法。

(三) 改制行为对发行人的影响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999年5月14日, 财政部对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下发《对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1999]195号), 就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关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请示》(天财[1999]0185号)和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送审材料, 确认评估报告相关事项, 该文件附件《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评估基准日1998年9月30日)评估净资产值为57.09万元。

华峰有限发起人按照评估结果实际缴纳出资并经天平验资992096号《验资报告》验证, 验证截至1999年8月18日, 华峰技术已收到股东北京光华无线电厂57.0549万元出资(52.011513万元净资产出资、5.043422万元货币出资), 其中57.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35%; 自然人孙铄等14名股东合计出资105.9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65%。

本次改制完成后, 华峰技术从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9日, 发行人国有股东时代远望向时代电子上报《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中时远企[2019]8号), 其中就华峰技术改制事项作出的确认意见为: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对于华峰技术改制的批复符合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授权决策流程, 符合国有资产监督、运营、管理等相关授权; 改制方案实施后华峰有限按国有资产出资57.05万元(占比35%)与自然人出资105.95万元(占比65%)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 本次改制程序及结果真实、有效、合规, 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国有股东利益受损。



上述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请示经时代远望、时代电子逐级转报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技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国有股东标识认定批复。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对包含发行人改制事项在内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审批。

华峰测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本次改制完成后，发行人从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改制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华峰技术公司制改制的相关审批文件；
- 2、查阅华峰有限工商档案资料；
- 3、查阅华峰测控国有股东逐级上报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请示文件、国有股东标识认定请示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4、结合以上文件与法规相互对照印证，核查该次改制的法律依据；
-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华峰技术改制的法律依据充分，并且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改制程序及结果已得到航天科技集团确认，改制程序及结果真实、有效、合规，改制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问题 9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铨已退休，返聘为公司技术顾问。

请发行人：（1）结合孙铨的工作经历、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贡献、返聘为公司技术顾问的期限，说明其退休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3）请结合孙铨退休的时间、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其退休是否可能构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孙铨的工作经历、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贡献、返聘为公司技术顾问的期限，说明其退休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孙铨自创办公司以来为公司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作出重大贡献

从工作经历来看，孙铨退休前一直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是公司技术和团队的创始人，是国内模拟测试技术资深专家。孙铨曾在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国营二〇〇厂担任技术员，逐渐成长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专家，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3 年带领技术团队参与创办华峰技术，从事半导体测试设备研究开发，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目前返聘为公司技术顾问，拥有三十多年的半导体测试技术行业研发和管理经验。

从为公司核心技术作出的重大贡献来看，一方面，孙铨曾带领研发团队成功研制了 STS 2000 系列、STS 8200 平台架构，攻克了浮动源、精密信号测量等多项测试领域的核心技术；主持并成功发明了“一种消除场效应管雪崩测试电感误差电路及其测试方法”、“一种运算放大器检测补偿网络及其检测方法”等 13 项专利，在《中国集成电路》等专业期刊上发表了 18 篇学术论文；另一方面，孙铨不仅在公司关键产品 STS 2000 系列、STS 8200 系列等产品路线决策上做出重大贡献，还深度参与公司的研发管理，将自己的专业知识、研发经验和创新思路与年轻科研人员分享，在培养年轻技术骨干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从为公司生产经营作出的重大贡献来看，一方面，孙铄在退休前与公司其他技术骨干合作构建了高效的研发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另一方面，孙铄在退休前主导建立了公司研发、生产相关的物料编码体系，为公司研发生产的信息化管理奠定了基础。

因此，孙铄自创办公司以来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作出了重大贡献。

（二）孙铄目前返聘为公司的长期技术顾问，指导研发工作

作为公司技术和团队的创始人，孙铄对公司感情深厚，退休后仍在公司长期担任技术顾问，参与公司技术研发的指导，仍为公司的技术进步、研发工作和产品创新作出贡献。孙铄已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报告期内，孙铄作为公司的长期技术顾问，参与公司重要项目决策会议，并对其擅长的技术领域及相关研发项目进行指导，譬如 STS 8250 高端混合信号测试系统、中大功率分立器件测试系统等项目。

（三）在孙铄的带领下，公司培养了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骨干，已锻炼出一支强有力的技术团队，研发工作一直正常、有序地进行

从公司培养的接班人看，一方面，历经多年，公司研发部门在孙铄、周鹏、刘惠鹏、赵运坤、袁琰和郝瑞庭的领导下已经形成了强有力的研发团队，相关研发人员分别在研发部、基础实验室、质量部等技术相关部门担任主管、经理、工程师等；另一方面，孙铄退休前为公司总工程师，退休后由周鹏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周鹏毕业之后进入华峰有限工作至今，是公司内部培养的研发骨干和技术专家，拥有十几年的半导体测试行业技术研发经验；刘惠鹏、赵运坤、袁琰和郝瑞庭皆在公司从事研发超过 10 年，并担任公司技术相关部门领导。

从公司产品技术演进来看，公司自成立至今独立开发并推出了 STS 2000 系列、STS 8200 系列、STS 8300 系列等半导体测试系统产品，其中，孙铄主导了 STS 2000 平台和 STS 8200 平台的技术研发，公司现任总工程师周鹏主导了新一代测试平台—STS 8300 平台的技术研发。



从公司目前的研发成果来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3 项专利获得授权（6 项发明专利，47 项实用新型，1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孙铄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为 8 项，其他发明人的专利为 55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3 项专利在申请中，其中，27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 PCT 专利，1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目前全部已经进入审核阶段，且发明人全部为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骨干。孙铄的退休未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持续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孙铄退休前，公司已培养出了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骨干，并锻炼出了一支强有力的技术团队，形成了以老带新、注重分享的研发文化。孙铄退休后被返聘为公司的长期技术顾问指导公司研发工作，研发工作一直正常、有序地进行，新的研发成果不断涌现。因此，孙铄退休后，公司的管理团队、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团队及公司研发方向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孙铄的退休对公司持续经营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结合孙铄退休的时间、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其退休是否可能构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六条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述《问答》规定，孙铄的退休不构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孙铄于 2009 年 02 月正式退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铄已退休超过 10 年。在此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发展状态良好，通过技术迭代、升级推出了多套新产品，稳步实现国内外业务拓展。

同时，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持续创新能力未受到孙铄退休的影响，且孙铄退休前担任的原岗位公司总工程师由公司内部培养的研发骨干和技术专家周鹏接任，孙铄退休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请参见本题第 1 问。

综上所述，孙铄的退休未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孙铄的《北京市企业职工退休证》，查阅公司和孙铄签订的返聘协议；
- 2、查阅公司已获得授权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清单；
- 3、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孙铄退休对产品研发、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孙铄退休后，公司的管理团队、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团队及公司研发方向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孙铄的退休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孙铄的退休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10

2019 年 1 月 31 日，深圳芯瑞与实际控制人、芯华投资、时代远望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并在《增资补充协议》中设置对赌条款，其中包含发行人股份回购等条款。深圳芯瑞确认，为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协议项下新股东享有的特别权利等条款于公司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公司在向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后发生约定的情形，则自动失效或被新股东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属于附条件解除的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上述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本所《审核问答》的要求，如不符合，请重新提供彻底解除的协议文本。请核查对赌协议签署后，深圳芯瑞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芯华投资、时代远望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上述各方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未签署《增资补充协议》，无需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增资补充协议》已经各签署方共同书面确认完全解除并终止，不再恢复，《增资补充协议》签署后未曾触发生效，不存在深圳芯瑞要求各签署方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的情形，各签署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具体核查确认事项如下：

一、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本所《审核问答》的要求，如不符合，请重新提供彻底解除的协议文本

为清除对赌风险，《增资补充协议》各签署方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署《共同确认函》：各方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自共同确认函签署之日起完全解除并终止。

虽然，《增资补充协议》中曾约定：若公司在向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后发生约定的情形，则自动失效或被新股东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



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但是，深圳芯瑞所享有的特别权利包括对赌条款、自动恢复条款等以《增资补充协议》有效为前提，基于《增资补充协议》已经各签署方确认完全解除并终止，对赌条款、自动恢复条款等特别权利约定已丧失恢复生效的合同基础。

综上，各签署方已确认《增资补充协议》完全解除并终止，对赌条款、自动恢复条款等特别权利约定已丧失恢复生效的合同基础，不再恢复。

上述《共同确认函》已随本次反馈回复文件一并上报，具体请参见 8-4-9 文件。

二、对赌协议签署后，深圳芯瑞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芯华投资、时代远望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上述各方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经查阅《增资补充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各签署方（实际控制人、芯华投资、时代远望与深圳芯瑞）签署的《共同确认函》，并访谈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深圳芯瑞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未作为当事方签署《增资补充协议》，无需按照该协议约定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各签署方签订《增资补充协议》后未曾触发生效，不存在深圳芯瑞要求各签署方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的情形，各签署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进一步查阅《增资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经逐项核查，确认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发行人未作为当事方签署该协议；
- 2、取得公司提交北京证监局辅导验收申请文件，确认验收行为已经完成；
- 3、查阅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项目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9]218 号），确认发行人已通过本次发行辅导验收；



4、查阅《增资补充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确认函，确认对赌条款未触发生效，在申请证监局辅导验收时已失效，且已完全解除并终止《增资补充协议》；

5、访谈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深圳芯瑞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部门负责人，确认《增资补充协议》签署后未曾触发生效，不存在深圳芯瑞要求各签署方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的情形，各签署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6、取得公司说明，对核查事项进行确认。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未签署《增资补充协议》，无需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增资补充协议》已经各签署方共同书面确认完全解除并终止，不再恢复，《增资补充协议》签署后未曾触发生效，不存在深圳芯瑞要求各签署方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的情形，各签署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问题 11

根据首轮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神州华恒、玲珑花园租赁房屋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存在明确的搬迁计划等，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是否存在明确的搬迁计划等，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向玲珑花园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公司注册；向神州华恒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要求，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对目前所租赁的房屋不具有重大依赖，即使发生因任何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屋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玲珑花园唯一股东为时代远望。发行人向玲珑花园租赁的房屋为国有资产，玲珑花园未表达投入意愿，且该租赁房屋未进行分割办证；发行人对该房屋也无特殊需求，故该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神州华恒股东为 17 名自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合计持有神州华恒 48.14% 的股权，部分小股东不同意将该房屋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持续增加研发及开拓海外市场的投入，参考周边房产市价，如购买神州华恒房产需支付约 3,000-4,000 万元，会影响发行人资金流动性，从而影响发行人在其他领域的投入；且向神州华恒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研发，可替代性强，随着未来发行人规模扩张，神州华恒可能不能满足发行人的办公及研发需要，发行人存在退租的可能性，故该资产未投入发行人。

（三）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神州华恒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向神州华恒租赁房屋的租金为 97.33 元/m²/月；经检索五八同城、安居客等房屋中介网站披露的房屋租赁信息，丰台科技园周边办公用房的房租均价为 105 元/m²/月。根据发行人与玲珑花园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目前向玲珑花园租赁房屋的租金为 100 元/m²/月，扣除电费、物业管理费、采暖费为 90 元/m²/月，其向第三方出租房屋均价为 90 元/m²/月（不含电费、物业管理费、采暖费）。通过与上述价格的对比分析，发行人向神州华恒及玲珑花园支付的租金处于可比市场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四）租赁房屋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存在明确的搬迁计划

根据发行人与玲珑花园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届时发行人如继续承租，可提前 5 日向玲珑花园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若届时因任何原因无法续租的，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搬迁等措施保障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神州华恒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届满，届时，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续租优先权，神州华恒如出售房产，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合同中该项约定能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期使用现已租赁的神州华恒房屋。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华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2019 生态地证 002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2019 生态建证 0038）及《不动产权证书》（证号：津（2019）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不动产权第 1000783 号），预计 2021 年可完成建设，届时发行人将视生产经营情况及人员分布情况决定是否搬迁并退租神州华恒房屋。

就上述租赁房屋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芯华投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任何原因未能续租玲珑花园、神州华恒房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协助发行人寻找新的房源，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并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五）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北京持有证号为京丰国用（2013 出）第 0005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证号分别为京房权证丰字第 375496 号、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28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为 1,363.48 平方米；天津华峰虽然目前租赁使用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安正路以东、海旭道以北滨旅产业园二区 1-3-201、1-1, 2-201 厂房，但其已在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川博道以北，安兴路以西取得面积为 29,994.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预计 2021 年可完成建设。



基于上述，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发行人向玲珑花园及神州华恒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公司注册、办公及研发，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且替代性较高，发行人对目前所租赁的房屋不具有重大依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对其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玲珑花园、神州华恒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实地拍摄照片及视频、租金支付凭证；
- 2、对同类型房屋价格进行了网上公开检索；
- 3、查阅天津华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向玲珑花园及神州华恒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公司注册、办公及研发，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且替代性较高，发行人对目前所租赁的房屋不具有重大依赖；以上租赁房屋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租赁费用公允；发行人长期租赁神州华恒房屋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将视生产经营情况及人员分布情况决定是否搬迁并退租神州华恒房屋；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对其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郭恩颖

王智

2019 年 10 月 30 日